社會住宅承租情形-按承租人身分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臺閩地區內，承租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住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按承租人之性別(男性、女性)、年齡別(40歲（含）以下、逾40歲)及身分別(一般戶、經濟或社會弱勢戶)分類。
4. 統計項目定義：
5. 性別：係承租人之生理性別。
6. 年齡別：係承租人之年齡。
7. 一般戶：非「住宅法」第四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且符合各縣市政府所訂定資格者。
8.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：依「住宅法」第四條規定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13項分類。
9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主計室依據本署國民住宅組資料彙編。
10. 編送對象：本署主計室編製一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